

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 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盐财（采）[2020]-0514-02

招标编号：NXCZ(2020)-5-17

采购单位：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

##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 3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三、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 25 -
四、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 30 -
五、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30 -
六、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32 -

# 一、招标公告

## 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所需的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名称：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计划编号：盐财（采）[2020]-0514-02

招标编号：NXCZ(2020)-5-17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玉彪 联系电话：18152334140

地址：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镇南苑新村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951-3104041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路与虹桥南街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3 层

五、采购内容：

1、预算金额：3040000.00 元

2、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合计（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 基本概况	备注
8 米纯电公交	4	176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10.5 米纯电公交	2	128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0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22日18时00分

2.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锁进行网上报名。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按3号键咨询。

八、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0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2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报名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获取方式：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插锁状态下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招标文件下载通道。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元）

缴纳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必须以单位基本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没及时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9日09时00分（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开标地点：宁夏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十、必须落实的相关政策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十一、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盐财（采）[2020]-0514-02 招标编号：NXCZ(2020)-5-1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采 购 人：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玉彪 联系电话：18152334140 地 址：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镇南苑新村
3	代理机构：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951-3104041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路与虹桥南街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3 层
4	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的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	开标前答疑： 投标人须在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口头质疑）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投标人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
7	招标文件的发售：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每天 8 时 00 分—18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过期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至：宁夏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利华街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利华街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60 个月
11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12	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肆份                      电子版：壹份（U 盘）
13	预算金额：304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金额详见服务费收费标准
15	签订合同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16	<p>账号：系统内提供随机产生的子帐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元）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备注：          （1）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CA网上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户，可按该账户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必须以单位基本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没及时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账户进行退回。</p>
17	<p>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951-3101041</p>
18	<p>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4位评委，采购人1位评委。</p>
19	<p>开标现场资质审查应携带（以下文件需单独提供用于审查）：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视为无效投标。</p>

# 投标人须知

## A 投标人

###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用于支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项目采购的费用。采购人已将本项目委托给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 2.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2 具有本次招标内容的经营范围；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具有履行合同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8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3.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注：以上 3.2-3.3 项相关资料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在资格预审后或资格现场审查时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送相关部门禁止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事宜。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订立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变更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质疑与投诉**

8.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10.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10.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10.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10.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方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方章等。

10.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 11. 质疑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1.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1 捏造事实；

12.2 提供虚假材料；

12.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三）保密和披露

13.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1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相关资料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披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四）解释权

1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但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五）合同的备案及公示

17.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或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将采购合同与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履约验收

19.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验收工作，具体验收要求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进行。

20. 对于如软件开发等类型项目须通过指定的经过国家认定的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

#### （七）其它规定

21. 评标程序及结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明确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2.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包括商务、技术参数和交付或完工时间。

23. 招标文件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投标的文字

2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25.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6. **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2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8.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9.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

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 **30. 投标保证金：**

30.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30.6 条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30.2 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投标单位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拒收现金）

30.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联系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手续。

3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人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并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C. 投标人因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

### **40. 投标有效期**

40.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3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50.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50.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 盘）。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

50.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0.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盖投标单位公章。标书必须统一胶装成册。

#### **60.2 正、副本密封袋标识：**

(A)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B)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60.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70. 迟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该文件将不予接受并原封退回。

### **8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8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E 开标及评标**

### **90. 开标**

90.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

90.2 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招标人只接受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90.3 投标人的总报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包装费、随机工具价、随机备品价、安装配件、维修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不可预见等运抵施工现场、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试运行费、检验验收费、培训费、运输到甲方公司等全部费用。

90.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90.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00. 评标

100.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00.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委4人，采购人评委1人。

100.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00.3.1 投标文件初审。

100.3.2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0.3.3 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重要技术参数凡带有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参数条款一律不作为评标依据。

100.3.4 投标人提出的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免费赠送等承诺也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00.3.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0.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3.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1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0.3.8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00.3.9 编写评标报告。

100.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00.4.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100.4.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0.4.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0.4.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0.4.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0.4.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0.4.7 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0.4.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00.4.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0.4.10 允许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0.4.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0.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 2 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3、评标小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其他评审。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当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 20.6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30分。</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2	商务响应情况 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商务条款中优于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每有一项加1分，得够满分为止。</p>
3	技术响应情况 (20分)	<p>1、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2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p>2、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3分，减完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技术部分 (35分)	<p>1、“三电系统”防尘防水等级：6分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三部分的防尘防水等级 ≥ IP68 的，每有一项满足的加1分，三项都能满足的加6分。</p> <p>2、动力电池防火安全：2分            动力电池系统（可充电储能系统）安装舱体与乘客舱完全隔离，保证乘客不触及到动力电池系统（可充电储能系统），即使发生起火等现象也不对乘客舱造成威胁，满足的加2分，不满足不加分。</p> <p>3、驱动电机效率：5分            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系统最高效率 &gt; 95% 的加5分，90% ≤ 系统最高效率 ≤ 95% 的加3分，系统最高效率 &lt; 90% 的不加分。</p> <p>4、整车控制器集成：2分            整车将高压配件、电机控制器、电附件控制器（DCDC、空压机控制器、助力转向控制器）、快断器为一体集成的加2分，否则不加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产品综合实力 (15分)	

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p>1、获得国家级产品和服务诚信奖项的，有一项加2分；获得省级产品和服务诚信奖项的，有一项加1分；两项合计最高加分为2分。</p> <p>2、投标产品车辆制造商各类管理体系健全、先进、认可度高，通过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每满足一项加 0.5 分，全部满足的加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售后服务 (25分)	<p>1、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具有完整、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售后服务工程师及维修人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的得 7-10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3-7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的得 0-3 分。</p> <p>2、售后培训方案：7分 投标人具有完整、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并承诺中标后由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不少于半年期免费的驾驶员培训、车辆跟踪服务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培训方案优秀的得 5-7 分；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2-5 分；培训方案不完善的得 1-2 分。</p> <p>3、售后响应承诺：6分 承诺中具有在车辆出现问题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2 分；没有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承诺中具有完善且有效的售后响应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分值 0-4 分。</p> <p>4、售后服务机构：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评分：已在盐池县设有授权售后服务站的得 2 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设有授权售后服务站或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盐池县内设立授权服务站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承诺书原件）</p>
注：			
<p>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技术参数要求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否则不加分。</p>			

#### 中、小微企业相关规定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知》</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3) 价格扣除幅度：6%
节能、环保产品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下同。）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政府采购政策及适用范围	<p>1、采购人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供应商选投《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清单为准。</p> <p>2、为了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6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宁财〔采〕发〔2014〕1057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财税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招标欢迎小微企业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p>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公开公布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否则不予认可。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注：评标要求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开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2、投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于投标文件中）。

4、技术标部分和售后服务情况：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

5、投标单位须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资料经查实系造假资料则按相关规定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并对该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 20.7 评分说明

(1) 各部分的评审得分的合计为评审总分。

(2) 若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视为未引起有效竞争，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 无效投标与废标：

### 22.1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的；

(9)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首次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市直由市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各县（区）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3.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3.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23.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 23.1 至 23.6 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F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定标，应由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评委会定标的，由采购人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收费标准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 26.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

26.2 在发布公告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验收资金结算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

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 27. 合同订立及履约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机关订立合同。

27.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7.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27.2.3 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7.2.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G 服务费收费标准

28.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执行。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1.1%=4.4 万元

(1000-500) ×0.8%=4 万元

(5000-1000) ×0.5%=20 万元

(6000-5000)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

### 三、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2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诉讼。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而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卖方需得到采购人同意方能拆封。

####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卖方发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要求，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供货时间：合同约定。

6.2 验收期：按签订后的合同日期交付使用并验收。

6.3 售后服务：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统一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货物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7.2 卖方凭《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到买方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

## 8. 技术资料

8.1 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最迟应不晚于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8.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卖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9.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卖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 检验

10.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照采购机关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所退货物而产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机关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赔付，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2、卖方误期赔偿

12.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书中确定的供货日期内交货，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12.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12.3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卖方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and 需方要求，并提供供货产品合格证，整机保修一年。

12.4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卖方负责装卸、运输至需方所在地，并负担费用。

12.5 交(提)货时间、数量、地点、方式：按合同订购数量于需方所要求的时间、地点交货。

12.6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逾期 5 天内的,卖方按日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卖方除承担之前的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14、税费

14.1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14.2 如卖方经招标人证实确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5、买方的责任

15.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15.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15.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

15.4 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采购机关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条款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15.5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买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 16、仲裁

16.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

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向招标投标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7、转让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含政府采购办）各执壹份。

## 四、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采购合同

委托编号:

买 方:

卖 方:

买方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机关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文件“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2、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特殊条款)；
- (2) 招标文件说明函；
- (3)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价款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4、付款条件

4.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货物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4.2 卖方凭《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书》到买方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1) \_\_日内于需方所在地交货。

### 5、项目交货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并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提交买方进行验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 位（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单 位（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产品一：8米纯电公交技术参数

序号	配置项目	基准配置说明	
1	基本要求	投标车型必须是已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定型产品，车辆交车检验时完好，保证车辆正常落户。	
2	主要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	
3		额定乘客人数/座位数	
4		轴距（mm）	
5		最高车速，km/h	
6		整车材质	
7		整车防腐防锈处理	
8		底盘	★前桥
9	★后桥		
10	悬挂系统		
11	车轮与轮胎		
12	制动系统		
13	转向系统		
14	拖车钩布置		
15	冷却系统		
16	电器		暖风
17			CAN 总线
18		仪表装置	
19		蓄电池	
20		影音装置	
21		监控系统	
22		路牌	
23		报站器	
24		投币机	
25		刷卡机	
26		电子钟	
27		自动灭火器	
28		车身	乘客门
29	玻璃		

			内藏式司机窗
30		座椅	气囊减震自加热功能可调式司机椅、22个以上客运专用高档座椅
31		地板装饰件	竹编地板、石英砂耐磨地板革（采用预附胶粘接工艺）、整体式检修口盖
32		天窗	2个带换气扇顶风窗
33		灭火器	2个4kg干粉灭火器
34		安全锤	8把以上防盗警报豪华车用安全锤
35		油漆	整车采用进口阴极电泳工艺，国产素色漆
36		空调	无空调，司机前左侧立柱处安装1个风扇
37		扶手	黄色压花钢管扶手，扶手上安装15个广告型吊环
38		其它	安装司机高围门、1个垃圾桶及支架、顶置箱灯、车厢内顶板采用冲孔铝塑板、蓝色垂条窗帘、风道上安装4个广告框
39	电控系统	★驱动电机	★电机：永磁同步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geq 80\text{kW}$ ，水冷，防水等级不低于IP67，具备缓速器功能，同时具有能量回收功能、车辆配置低速蠕行功能。
40		★动力电池	★采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整车电池采用底置方案。 （1）电量： $\geq 140\text{kWh}$ ，一次充电实际续航里程达到250公里以上，剩余电量 $>15\%$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带电池自加热功能； （2）电池免费保修年限：质保5年（衰减量 $\leq 20\%$ ）； （3）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4）安全特性：高压保护、绝缘监测、热管理，过充、过放、过温、过流自动切断保护； （5）电池保护系统的均衡功能有效，串联电池组各单体电芯容量一致，防止过充过放，具备单体电池电压、单体电池温度、电池SOC值、漏电等监测、显示及报警功能。
41		★电动空压机	★电动空气压缩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42		★高压控制器	★整车高压部件控制器采用优质控制器，要求DC-DC、驱动电机控制器、助力转向控制器、高压配电柜、空压机控制器等功能控制器高度集成，以减少零部件数量和高压连接点，确保高压连接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减少故障率，保证车辆安全。 集成式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43		充电接口	符合GB/T20234.3-2015的直流充电接口
44	其他	其他配置	整车安装有新能源远程监控系统，可提供客户账号，实现车辆实时位置、故障、能耗监控查询，故障信息可通过电脑远程显示，装投币机（智能），监控预留线束4路（后门一个，前门三个），车身喷绘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 “◎”产品二：10.5米纯电公交技术参数

序号	配置项目	基准配置说明
1	基本要求	投标车型必须是已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定型产品，车辆交车检验时完好，保证车辆正常落户。
2	外形尺寸	车长： $10500\pm 500\text{mm}$ ；车宽： $2500\pm 100\text{mm}$ ；车高： $3400\pm 100\text{mm}$
3	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乘客人数/座位数 $\geq 45$ （客运造型公交公告）
4		轴距（mm） $\geq 5200$
5		最高车速， 约69

		km/h		
6		整车材质	钢骨架车身、蒙皮为双面镀锌钢板、前后围为钢板冲压件	
7		整车防腐防锈处理	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保证八年不生锈、不断裂。	
8	底盘	★前桥	★≥7T，盘式制动器，免维护轮边（免维护周期不低于 80 万公里）	
9		★后桥	★≥11T，盘式制动器，免维护轮边（免维护周期不低于 80 万公里）	
10		悬挂系统	多片簧	
11		车轮与轮胎	295/80R22.5 真空胎、铝合金轮辋	
12		制动系统	双回路气制动，前盘后盘制动，储能弹簧驻车制动器作用于后轮，制动阀类采用优质产品，制动管路采用高压耐腐蚀尼龙软管，带 WABCO ABS 系统，具备电机制动回馈功能、停车制动技术、坡道辅助技术、复合制动技术。	
13		转向系统	整体式动力转向（电动液压助力），方向盘上下、前后可调。	
14		拖车钩布置	前牵引钩	
15		冷却系统	ATS 电子风扇冷却系统，温控无极调速，铝质散热器、无刷电子风扇	
16		电器	暖风	独立+六个以上散热器+大功率水暖除霜+驾驶区取暖器+前、中门踏步取暖器+车厢保暖(包括驾驶区保暖)+前风挡两侧除霜风扇
17			CAN 总线	CAN 总线（具有电气过载、短路识别和提示功能）
18	仪表装置		电动车专用仪表	
19	蓄电池		2 只 24V/90Ah 免维护蓄电池	
20	影音装置		高清硬盘播放器+有线话筒+前置 19 寸固定数字高清显示器	
21	监控系统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6 路摄像头（司机+整车+前路况+前乘客门+中乘客门+倒车），必须与盐池公交公司现有监控系统无缝衔接。	
22	刷卡机		预留刷卡机线束	
23	电子钟		安装电子钟（带温度显示）	
24	电子路牌		前后 LED 路牌	
25	投币机		在合适位置安装一个投币机	
26	自动灭火器		电机、电池舱及后舱体灭火弹	
27	车身	乘客门	前、中气动外摆门	
28		玻璃	钢化玻璃外摆门+白色单层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两侧末为上内嵌式推拉窗，其余为下内嵌式推拉窗	
29		座椅	气囊减震自加热功能可调式司机椅、≥45 个客运专用皮革面料高档座椅	
30		地板装饰件	竹编地板、仿木纹耐磨地板革（采用预附胶粘接工艺）、整体式检修口盖	
31		天窗	1 个带换气扇顶风窗	
32		灭火器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33		安全锤	5 把以上防盗警报豪华车用安全锤	
34		油漆	整车采用进口阴极电泳工艺，国产素色漆	
35		空调	电动单冷空调（制冷量≥30000Kcal / h）	
36		其它	安装符合法规要求的驾驶区隔离装置	
37	电控系统	★驱动电机	★电机：永磁同步驱动电机，额定功率≥120kw、峰值功率≥200kw，水冷，防水等级达 IP68 及以上，具备缓速器功能，同时具有能量回收功能、车辆配置低速蠕行功能。	

38		★动力电池	<p>★采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p> <p>(1) 电量：<math>\geq 220\text{kwh}</math>，公告续驶里程（等速法）<math>\geq 450\text{km}</math>，防护等级达到 IP68 及以上，带电池自加热功能；</p> <p>(2) 电池免费保修年限：质保 5 年（衰减量<math>\leq 20\%</math>）；</p> <p>(3) 工作温度范围<math>-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math>；</p> <p>(4) 安全特性：高压保护、绝缘监测、热管理，过充、过放、过温、过流自动切断保护；</p> <p>(5) 电池保护系统的均衡功能有效，串联电池组各单体电芯容量一致，防止过充过放，具备单体电池电压、单体电池温度、电池 SOC 值、漏电等监测、显示及报警功能。</p>
39		★电动空压机	★电动空气压缩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7 及以上。
40		★高压控制器	<p>★整车高压部件控制器采用优质控制器，要求 DC-DC、驱动电机控制器、助力转向控制器、高压配电柜、空压机控制器等功能控制器高度集成，以减少零部件数量和高压连接点，确保高压连接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减少故障率，保证车辆安全。</p> <p>集成式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及以上。</p>
41		充电接口	符合 GB/T20234.3-2015 的直流充电接口
42	其他	其他配置	整车安装有新能源远程监控系统，可提供客户账号，实现车辆实时位置、故障、能耗监控查询，故障信息可通过电脑远程显示，车身喷绘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备注：标注“◎”的设备为核心产品。以上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图片或功能截图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本项参数对应的佐证材料位于投标文件的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要求正确标明的，本项参数不予认可。

## 六、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须知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 5、如果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买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理解最低报价不一定中标。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职务：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售后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报价。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注：

- 1、对投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投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2、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注：

- 1、对投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投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招标编号）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附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可另附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货物品目	合同签订日期	数量	金额


6.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7.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证明材料

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附 4、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打印件

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七、投标售后服务方案等

- 1、售后服务方案（自拟、参考附件 2）
- 2、售后培训方案（自拟）
- 3、售后响应承诺（自拟）
- 4、售后服务机构（自拟）

## 附 1：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 二、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三、遵守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 八、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售后服务方案（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 1、本投标人（是否保证） \_\_\_\_\_提供的符合国家及其相关行业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
- 2、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其本身质量问题（是否同意） \_\_\_\_\_无条件调换。
- 3、（是否同意） \_\_\_\_\_免费上门服务。免费上门服务的具体期限为\_\_\_\_\_（时间）；到达服务现场时限为\_\_\_\_\_（小时）内。
- 4、执行“三包”的产品名称、范围及“三包”具体承诺：
- 5、宁夏当地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6、本项目招标所投标的产品，一旦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我公司将无条件\_\_\_\_\_
- 7、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根据自身更加详尽。）

##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